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尚需天药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3、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5、除非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6、本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接受天药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编制而成。

万联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与承诺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药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天药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机构审查，内部审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7、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10、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1、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释 义	9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12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3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14
（一）合同签署情况.....	14
（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核查.....	14
（三）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核查.....	15
四、关于天药股份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6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7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7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9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5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9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0

十一、万联证券内部审查程序及内部审查意见	31
（一）万联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31
（二）内部审查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本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金耀药业	指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天药	指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医药集团	指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指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交易对 方	指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本次交易/本次重 组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董事会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	指	金耀药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耀药业 62%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份。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包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膏剂、乳剂、注射剂等。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重组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0月11日，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药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GL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核查

《重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在天药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于2016年10月1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 2、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天津市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所需的其他相关政府权力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核查

天药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释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及保密、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药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天药股份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天药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参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股权资产，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天药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药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62%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同时持有金耀药业50%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及金耀药业各自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但二者合计营业收入未超过20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公司可以

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未违反国家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预估值，本公式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金耀药业62%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者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由原料药领域向下游制剂领域跨越。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药制剂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标的资产的注入将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条，壮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宽上市公司市场领域。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将得到有效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补充皮质激素类制剂、氨基酸类制剂等化药制剂，在制剂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和在研管线，完善

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优化。上市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的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化药制剂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与金耀药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金耀药业销售原料药、向金耀药业收取动力费、支付动力费、收取综合服务费、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等，将成为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抵消，同时，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带入部分关联交易，如金耀药业继续向药业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质激素类产品、向湖北天药采购商品等。该部分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德福、GL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

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药业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下属企业主要划分为原料药、制剂、保健品、中药饮片、药品仓储、药品销售、住宿、日用百货、国际贸易、投资等板块。经过本次重组，药业集团旗下化学药品板块将得以整合，化学制剂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除湖北天药外，药业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金耀集团通过子公司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经核查，除药业集团外，金耀集团下属企业只有信诺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但信诺制药尚在筹建中，未实现生产经营。此外，信诺制药旨在生产呼吸道粉雾吸入制剂药品，将逐步建设成为哮喘治疗药物生产基地。因此，待实现经营后，信

诺制药不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作为天津市国资委旗下医药健康板块的投资主体，医药集团通过子公司金耀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医疗器械、商业物流、投资等板块。其中，中新药业、力生制药等企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医药集团、金耀集团和药业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

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股权，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天药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天药股份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持有的金耀药业31%股权，广州德福持有的金耀药业15.5%股权，GL持有的金耀药业15.5%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80%的股份，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药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7.23%的股份，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5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2015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与交易金额孰高为117,093.22万元，占天药股份2015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60%，未超过100%，故未构成借壳上市。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其中，药业集团为天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预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重组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万联证券内部审查程序及内部审查意见

（一）万联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万联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小组向内部审查机构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后，首先由内部审查机构指派专人初审，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同时，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部审查人员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万联证券内部审查人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天药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屹

内核负责人： 王屹

部门负责人： 王屹

项目主办人： 陈立 王屹

项目协办人： 高旭超

